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108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)通過之應考人，擬參加教師甄試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221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於108年3月9日(星期六)舉辦，訂於108年4月22日(星期一)放榜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資格考試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，成績複查作業於108年5月15日(星期三)完成。已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本資格考試之應考人，其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。
- 三、為兼顧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，建請貴校辦理教師甄試得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(如及格成績單)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。另為避免影響以切結方式甄試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期間最遲以108年7月31日止為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DD 人事 107/12/24 08:36



1070008945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